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昱祺  
電話：7320415分機3659  
傳真：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3301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642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285157\_11166421600\_1\_4285157\_111664216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C-6-9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【素養導向教學/評量示例增能研習】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屬相關人員參與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若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琉球國中111年11月7日屏琉中教字第1110005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25日(五) 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萬丹國中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全縣各國中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。
- 三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酌實施計畫，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琉球國中李炎宗主任，聯繫電話：(08) 8612509轉12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